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周职学〔2025〕5号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部）：

现将《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28日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等五部门制定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河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2〕1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按时注册、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各级财政安排用于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和学校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按照不低于4%的比例提取的校级学生奖励资助资金。国家资助资金具体包括：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资金。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用于学生各项奖励（含学校、校属各单位奖励学生的资金）、学校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等学生奖励和资助项目相关支出。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将资助经费挪作他用。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资助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须严格界定资助经费的支出范围,不得将学生工作经费冲抵资助经费支出。资助资金涉及贫困学生补助的发放须直接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第二章 资金预算安排

第五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上级主管部门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学校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

第六条 校级资助资金由学校每年按期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4% 的资金,用于学生奖励和资助。

第三章 适用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普通高校国家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评奖比例约为 2%,每年每生奖励 10000 元,此项随国家最新政策予以调整。

(二)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高职专科学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日制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3.3%,每生每年 6000 元,此项随国家

最新政策予以调整。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高职专科学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日制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22%，分为 3 档，标准为每生每年一档 3000 元、二档 3700 元、三档 44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此项随国家最新政策予以调整。

（四）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此项随国家最新政策予以调整。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和标准包括：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学生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

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按照国家相关资助政策,对符合要求学生进行学费减免,文科专业学生:每生每年1700元;理科专业学生:每生每年1900元;畜牧兽医专业学生:每生每年1700元;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每年每生2100元。

(三)国家助学金。涉农专业和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全日制中职在籍在校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农村(含五年一贯制大专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学生全部享受助学金(每生每年人均2300元,按学期发放,每学期人均1150元,分为三个档次:一档每生每学期1350元,二档每生每学期1150元,三档每生每学期1000元),河南省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如下:周口地区:淮阳区、沈丘县、郸城县、太康县、商水县。其它地市:嵩县、汝阳县、洛宁县、栾川县、鲁山县、卢氏县、南召县、内乡县、镇平县、淅川县、光山县、新县、固始县、淮滨县、商城县、潢川县、新蔡县、兰考县、民权县、宁陵县、柘城县。

全日制中职在籍在校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含五年一贯制大专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该年级非涉农专业学生总数(不包括户口在国家连片特困地区的农村学生)15%的比例享受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人均2300元,按学期发放,每学期人均1150元,分为三个档次:一档每生每学期1350元,二档每生每学期1150

元，三档每生每学期 1000 元)。

第九条 学校奖学金。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学生，评奖比例约为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0.2%，分为 3 档，标准为每生每年一等奖学金 1500 元；二等奖学金 1000 元；三等奖学金 500 元。校级奖学金评审和发放按照上级文件标准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条 学校助学金。学校设立校级助学金，资助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0.2%，分为 2 档，标准为每生每年一档 2000 元、二档 1000 元。校级助学金评审和发放按照上级文件标准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学校勤工助学岗位每年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由学校校内单位提出申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申请勤工助学岗位须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后，用工部门择优录用，并将录用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勤工助学须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学生的选聘和酬金发放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具体按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实行学生申请，所在学院申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具体按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校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学费减免。学校对部分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

实无力缴纳学费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具体按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校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资助。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需要设立的其他资助项目。

第四章 资助资金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资助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学生资助资金，以及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用于学生资助的资金收支均需通过专户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国家各项资助资金发放，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省学生资助中心）的通知执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按要求一次性发放至学生本人账户。

第十七条 校级各项资助资金发放，严格按照学校制度实施。学校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资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本人账户；学校助学金按学期发放至学生本人账户。

第十八条 所有学生资助资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启动发放程序，按照学校规定的审批流程申请款项发放。

第十九条 财务处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的发放名单，及时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需严格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与使用，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金，弄虚作假报告情况的，一律严肃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财政经费和社会资助经费分别按照国家和社会企业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校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学生资助规定程序办理，资助资金的使用接受纪检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给予严肃处理，所获得的资助全额追回。

第二十四条 资助育人和宣传工作。资助育人是新时期资助工作的新使命。学校、学院要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开展励志、诚信、感恩等主题教育活动，把资助工作落脚点放到人才培养这个核心任务上；把握不同时间节点资助工作的重心，通过各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学生知晓国家和学校的资助政策。

第二十五条 因学生休学、退学、放弃受助资格、违反评审制度等原因停发的资金，按照学校奖助学金评审流程调增、调减。

第二十六条 学生领取受助资金后需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理性消费；若学校发现受助学生在校期间购买高档电子产品或其他高消费品，经常出入娱乐场所、吸烟酗酒、外出旅游、大吃大喝等，无论消费资金来源是否为资助经费，一律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资助其他贫困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5.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校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6.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附件 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精神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3〕171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专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奖励标准、名额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根据当年上级部门下达的名额指标确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上级部门下达的名额指标后,根据各学院具备申请资格的人数占全校具备申请资格总人数的比例,合理分配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在校专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五年一贯制五年级）学生。超过学制期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奖学金。

(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且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实行三级评审，逐级报批的原则。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设立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辅导员为成员的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各学院以年级（或年级中的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的民主评议工作。评审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评审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具体申请和评审步骤：

1.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各学院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民主评议，按

1: 1.5 的比例确定初审名单，并提交评议意见给评审工作组；

3. 各学院评审工作组根据评审小组的评议意见，结合申请人在校表现，等额确定复审名单，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根据复审名单组织申请人填写《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并签署评审意见；

5. 各学院将申请人填写的《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和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

6.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推荐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将研究审定的获奖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7. 公示结束无异议，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于 11 月 10 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条 如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本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质疑。评审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在接到财政主管部门划拨的资金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如在申报国家奖学金时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若发现弄虚作假，工作不透明等问题，要追究学院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减少下学年该学院的奖励名额。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20XX-20XX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0XX-20XX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汉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__（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门			如是，排名：__/_（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 理由 (100 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 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 2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精神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3〕17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专科（含五年一贯制五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奖励标准、名额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根据当年上级部门下达的名额指标确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上级部门下达的名额指标后，根据各学院具备申请资格的人数占全校具备申请资格总人数的比例，合理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五年一贯制

五年级)学生;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 在校专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 五年一贯制五年级)的学生。超过学制期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25%(含 25%)的学生, 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实行三级评审, 逐级报批的原则。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辅导员为成员的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各学院以年级（或年级中的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年级或专业评审小组，负责评审的民主评议工作。评审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评审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委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民主评审小组，班级民主评审小组结合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年级或专业评审小组评审评议。班级民主评审小组成员中，班委代表不少于 2 人，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班级民主评审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具体申请和评审步骤：

1.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各班级组织班级民主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班级民主评议，确定初审名单，并提交评议意见给学院年级或专业评审小组；

3. 学院年级或专业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民主评议，并提交评议意见给学院评审工作组；

4. 各学院评审工作组根据学院年级或专业评审小组的评议意见，结合学生品学情况和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确定复审名单，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根据复审名单组织申请人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并签署评审意见；

6. 各学院将申请人填写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和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

7.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推荐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将研究审定的获奖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8. 公示结束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于 11 月 30 日前批复。

第十条 如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本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质疑。评审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励志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在接到财政主管部门划拨的资金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如在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时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若发现弄虚作假，工作不透明等问题，要追究学院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减少下学年该学院的奖励名额。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附件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0XX-20XX 学年)

学校:

院系: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制		学生类型														
	专业			班级															
	身份证号																		
家庭经济情况	户口类型				联系电话														
	家庭总人口				家庭年总收入 (元)														
	困难认定 档次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综合测评情况	排名排序 标准	总人数	学习成绩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														
	名次		所占比例	名次	所占比例														
	班级																		
大学期间 主要 获奖 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在校表现、300字以上，500字以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同 意 （公 章）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同 意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精神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3〕171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含五年一贯制四年级、五年级学生),以资助其生活费为目的,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资助标准、名额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国家助学金额度标准按照上级要求和《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认定档次为一般困难每生每年 3000 元,比较困难每生每年 3700 元,特别困难每生每年 4400 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五个

专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20号）的要求，在我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专科学子按照每生每年44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当年上级部门下达的资助名额确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上级部门下达的资助名额后，根据各学院具备申请资格的人数占全校具备申请资格总人数的比例，合理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年级要求：在校专科学子中一年级以上（含一年级，五年一贯制四、五年级）的学生。超过学制期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实行三级评审，逐级报批的原则。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辅导员为成员的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各学院以年级（或年级中的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年级或专业评审小组，负责评审的民主评议工作。评审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评审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委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民主评审小组，班级民主评审小组结合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年级或专业评审小组评审评议。班级民主评审小组成员中，班委代表不少于 2 人，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班级民主评审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具体申请和评审步骤:

1. 每年 9 月 30 日前, 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各班级组织班级民主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班级民主评议, 确定初审名单和资助档次, 并提交评议意见给学院年级或专业评审小组。

3. 学院年级或专业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民主评议, 并提交评议意见给学院评审工作组;

4. 各学院评审工作组根据学院年级或专业评审小组的评议意见, 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 确定复审名单及资助档次, 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 各学院根据复审名单组织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 并签署评审意见;

6. 各学院将申请人填写的《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 1) 和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

7.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推荐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查, 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并将研究审定的获资助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8. 公示结束后, 每年 10 月 31 日前,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

审定的获资助学生名单逐级报至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如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本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质疑。评审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一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转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转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时,需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执行。超过学制期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的退役士兵享受国家助学金,需完成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学年度学时任务。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在接到财政主管部门划拨的资金后,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发放名单一经学校和省资助中心备案,学校按照备案名单发放资助资金,各学院不得擅自扩大或

缩小资助范围。学生在受助期间，如出现休学、退学、入伍等情况，相关学院可取消该生获助资格并转助其它合格学生，但必须于变更发放前填写变更说明及相应的调减表和调增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不按要求上报变更名单备案的学院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学生申报国家助学金时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取消获助资格，已发放的助学金予以追回，并转助其它合格学生。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若发现弄虚作假，工作不透明等问题，要追究学院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减少下学年该学院的资助名额。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0XX-20XX 学年)

院系：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业				班级	
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总收入		困难认定			
申请人签名（手签）：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同 意 （公章） 年 月 日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学校学生)是指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学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附件4-1,以下简称《申请表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校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学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件4-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0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学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

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附：4-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

4-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

附4-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学校		学校隶属关系	☐ 中央 ☐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 学费补偿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学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附4-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 退役复学 ☐ 退役入学	就读学校		学校隶属 关系	☐ 中央 ☐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 是 ☐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 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同 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 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 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年, 总计_____元。								
资助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 _____年, 总计_____元。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学校学籍(或已被学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学校学习。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校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倡导优良的校风和学风，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含五年一贯制四年级、五年级学生）。

第三条 我校学生奖助学金包括学校奖学金、学校助学金、学费减免等。

第四条 学生评定奖助学金需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上进，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养；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时限范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热爱和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帮助同学；热爱劳动，爱护公物，维护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文明礼貌习惯；

（四）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身体健康, 达到高等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六) 正常注册, 无正当理由欠费。

第二章 学校奖学金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奖励学校学习成绩优秀二年级、三年级学生, 优秀学生奖学金一学年评定一次。奖励标准为: 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一) 除了具备第一章第四条要求外,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爱国、自强、自立;
2. 遵纪守法,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品德优良;
3. 学习目的明确, 态度端正, 学业成绩在班内名列前茅;

4. 学生综合考评成绩名列班级前 5%者, 可参评一等奖学金; 学生综合考评成绩名列班级前 10%者, 可参评二等奖学金; 学生综合考评成绩名列班级前 15%者, 可参评三等奖学金。以上获奖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资格:

1. 受纪律处分, 未撤销者;
2. 有考试单科成绩不及格者;

3. 旷课 10 节课以上者;
4. 无故未足额缴纳学费者;
5. 其它不能获得参评资格的情况。

(三) 每年 10 月份开展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 各二级院(部) 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校规校纪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 奖学金评审

1. 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评审公示 (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3.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 学校公示 (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 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章 学校助学金

第六条 学校助学金是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 由学校从当年事业收入中提取,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的资金。享受学校助学金的学生, 必须是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负担学费、生活费而不能正常完成学业学生。在助学金有限的情况下, 贫困学生助学金重点倾向来自特困地区的农村的贫困学生。学校助学金分为两个档次 2000 元和 1000 元。

(一) 申请学校助学金, 需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 学生在班级经济困难认定时认定为贫困或以上等级;
2. 学校助学金优先考虑没有获得国家助学金的贫困学生。

(二) 助学金评审

1. 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评审公示 (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3.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 学校公示 (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减免学费

第七条 减免学费是学校对部分因家庭经济条件所限, 缴纳学费确有困难的学生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学校根据每年度助学经费预算,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确定相应的减免学费额度。减免学费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 减免学费学生数量控制在在校生人数的 5‰ 以内。

(一)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 可申请减免学费:

1. 烈士子女;
2. 无资助上学的孤儿;
3. 优抚家庭子女;

4. 父母伤残，需享受社会救济者；
5. 家庭经济困难，本人身患重病且正在医治之中者；
6.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变故者；
7. 国家法令或文件规定应予减免学费者；
8. 其他确需减免者。

（二）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实际表现，酌情减免学费，

1. 减免学费共分为三个等级：

一等：减免全部学费；

二等：减免学费的二分之一；

三等：减免学费的三分之一。

2. 各等级减免的具体条件：

一等：没有经济来源，家庭生活极度困难的烈士子女、孤儿学生；

二等：优抚家庭子女，家庭中父亲或母亲有伤、亡、残病丧失劳动能力，无力支付学费的特困生；

三等：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变故，或学生本人患重病，无力支付全部学费的特困生。

（三）减免学费评审

1. 学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
2. 学院审核推荐；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4.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5. 学校公示 (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五章 临时困难补助

第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校经费预算, 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临时困难补助基金, 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特殊性、突发性、临时性的经济困难。

(一)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包括:

生活补助和返乡补助: 扶助因家庭经济特殊困难造成学习、生活和假期返乡困难的学生;

突发事件补助: 主要是扶助身患大病、重病意外事故、家庭灾祸等突发原因导致家庭经济情况恶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一定的一次性补助;

临时补助: 主要有绿色通道补助、寒衣补助等形式。为了帮助家庭经济特殊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帮助缴纳部分学费或购买学习生活必需品的补助。寒衣补助是入冬时给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发放的添置冬衣的补助或实物。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申请临时困难补助金:

1. 未按时报到注册的;

2. 受到学院或学校纪律处分的;
3. 本学期考试科目有两门及以上不及格的;
4. 平时有不良消费习惯(如吸烟、酗酒、铺张浪费等)。

(三) 特殊困难救助评审

1. 学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
2. 学院审核推荐;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4.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5. 学校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六章 伙食补贴

第九条 学校安排的伙食补贴,是学校根据市场物价变动情况对在校生家庭贫困学生进行的资助,具体金额参照当年物价,重点补贴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孤儿、家庭突发重大变故或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学生。

第七章 其它资助

第十条 学校认为需要资助的其它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中等职业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精神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3〕17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等职业学生是指我校五年制大专部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学生和中专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磨练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五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并组织实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实行三级评审，逐级报批的原则。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设立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五年制大专部成立以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辅导员为成员的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五年制大专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建议名单，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

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三章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第十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学校中等职业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按照国家相关资助政策，对符合要求学生进行学费减免，文科专业学生：每生每年 1700 元；理科专业学生：每生每年 1900 元；畜牧兽医专业学生：每生每年 1700 元；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每年每生 2100 元。

第十一条 学校应按规定受理中等职业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二条 学校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三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中等职业新生，可先办理

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第四章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中等职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中等职业学生。

第十五条 涉农专业和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全日制中职在籍在校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农村(含五年一贯制大专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学生全部享受助学金(每生每年人均 2300 元，按学期发放，每学期人均 1150 元，分为三个档次：一档每生每学期 1350 元，二档每生每学期 1150 元，三档每生每学期 1000 元)，河南省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如下：周口地区：淮阳区、沈丘县、郸城县、太康县、商水县。其它地市：嵩县、汝阳县、洛宁县、栾川县、鲁山县、卢氏县、南召县、内乡县、镇平县、淅川县、光山县、新县、固始县、淮滨县、商城县、潢川县、新蔡县、兰考县、民权县、宁陵县、柘城县。

第十六条 全日制中职在籍在校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含五年一贯制大专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该年级非涉农专业学生总数

(不包括户口在国家连片特困地区的农村学生)15%的比例享受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人均 2300 元,按学期发放,每学期人均 1150 元,分为三个档次:一档每生每学期 1350 元,二档每生每学期 1150 元,三档每生每学期 1000 元)。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实行三级评审,逐级报批的原则。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设立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五年制大专部成立以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辅导员为成员的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五年制大专部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建议名单,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

态调整。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并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的,须经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